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截至2015年3月17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公平、公开、公正,并接受各方的监督,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并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及附件《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5、2015年3月13日,在无锡中院的监督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由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6、2015年3月16日,根据招标公告的规定,管理人、霞客环保与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参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并收到了重整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

7、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自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

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霞客环保、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霞客环保于2014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2707元,由上诉人滁州霞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14)崇商初字第0455号

关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14)崇商初字第0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确认霞客公司结欠中信银行垫付票款本金9427643.76元及罚息(自2014

年2月21日起至2014年11月19日止,以9427643.7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对霞客公司前述第一项债务,其他公司在最高额9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中信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780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83100元,由霞客公司、其他公司负担。

截至2015年3月17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18,85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1,6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5,087.74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

2、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14)崇商初字第045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1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正邦科技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14年12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正邦科技(00215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4年12月5日的有关公告)。

2015年3月16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正邦科技(002157)复牌交易,2015年3月17日显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正邦科技(002157)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3	2001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9	1.2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3,955,640.51	70,805,876.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3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24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3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3月20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本基金在除息日当天(2015年3月23日)暂停办理转换业务。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丹邦投资集团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32.61	6,000,000	3.29%
	合计:			6,000,000	3.29%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116,000	36.75%	61,116,000	3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16,000	36.75%	61,116,000	3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丹邦投资集团于2015 年 3 月 9 日减持所持股份6,000,000股。本次减持后,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1,1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1 年 09 月 20 日至2014 年 09 月 19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六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9,875,000.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3月2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5年3月26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400-803-8003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62528(北京、上海)、96528(其他地区)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hrcb.com	021-962999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b.com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2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sbank.com.cn	400-889-6588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2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228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zbank.com.cn	400-888-8508
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400-889-6400
28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sbchina.com	400-699-6588
2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zbank.cn	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3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kbchina.com	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6098、400-869-6098
3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luoyang.com.cn	0379-96699
33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uccb.com.cn	0991-96518
3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antaibank.net	400-831-1777
3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3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ebbank.com	400-612-9999
37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sb.com.cn	96016(内蒙古、北京)、967210(宁波、深圳)、028-65558555(成都)
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cb.com	400-858-8888
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rcbank.com	961111
4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lbank.com.cn	400-889-6666
4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www.hangseng.com.cn	800-830-8008、400-830-8008
4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	010-66045678
4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jrj.com.cn	400-850-7771
4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4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4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4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4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88-6661
50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400-6262-818
51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y-fund.com	400-081-6655
52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enyuanfund.com	400-687-7899
53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tfund.com	400-895-5811
54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678-5095
55	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jfcta.com	400-021-9898
56	品今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www.pjfortune.com	400-075-6663
5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
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om.cn	400-888-8108
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6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6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6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7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95548
7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
7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400-888-8133
7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7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7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400-666-1618
7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www.citicssd.com	95548
7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400-888-8993
7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0512-33396288
8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8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8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0755-33680000
8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8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020-961303
8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
8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8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021-962518
8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sdzq.cn	400-698-9898
90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9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
9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0571-967777
9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9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0551-96518、400-809-6518
9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9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	0731-4403319
9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
9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400-813-9666
9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0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400-620-8888
10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1259
10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
10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10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10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10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400-888-1888
10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400-888-8228
10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11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lions.com	400-188-3888
11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1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1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0591-96326
114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11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1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0571-96336
1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18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11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2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400-102-2011
121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zsec.com	400-881-1177
122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rxzq.com.cn	010-88086830
12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1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12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12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27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n	0592-5163588
12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12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1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028-86711410、027-87618882
13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zq.cn	400-836-636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3月6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8,693,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3月17日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原41.69元/股相应调整为16.64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11,513.55万股调整为28,846.15万股。

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2015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41.6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513.55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调整公式如下:

$Q1=Q0\times P0/P1$

其中,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的上限,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8,693,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公告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3月17日实施完毕。

二三四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6.6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8,846.15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2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也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此外,公司近期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5年3月13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海隆软件"变更为"二三四五",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95"。公司证券全称由"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针对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注意保密以及禁止内幕交易等相关事项。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知晓内幕信息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937.21万元——6,53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增长400.00%——450.00%,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未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所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产业政策风险

2013年以来,一系列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推出措施,推动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金融创新;2013年7月5日,金融"国十条"出台,再次强调要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明确了民资进入金融业的改革政策;2013年7月19日,央行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密切监测跨境资本流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现有的产业政策为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将可能会受到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社交网络和搜索引擎等互联网技术实现资金融通的一种新型金融服务模式,横跨互联网和金融两个行业。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使得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正日益成为人们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把双刃剑,合理利用将成为经济的助推器和稳定器,一旦失控将严重危害经济发展,对于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各国对于本国的金融行业和金融机构都有严格的监管。然而,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仍在不断创新中的新兴行业,互联网行业和传统金融行业原有的监管体系都无法完全适用,造成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2014年,全国新上线的网络借贷平台达到了900家之多,全国在运营的网络借贷平台共计1,575家,但是由于监管体系的不健全,2014年全国出现提现困难或倒闭的网络借贷平台达到275家,严重影响行业的正常发展。不排除未来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出台新的法规、部门规章或修改现有制度的形式将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纳入行政许可监管范围,届时将会对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3)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和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包含消费贷服务平台、网络微贷及投融资平台、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三个子项目。上述项目充分考虑了互联网金融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同时结合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契合。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仍处在发展初期,行业和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显著降低。

(6)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大,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7)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提醒投资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久联发展"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久联发展(股票代码:002037)"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久联发展"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ETF")、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成长ETF")从即日起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办理价值ETF、成长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cn

3、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times C\times D$

转出总金额$=B\times C$

净转出金额$=B\times C\times(1-D)$

净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1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2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2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5)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2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3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址:http://www.bhzq.com

(3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3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8.jrj.com.cn

(3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4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4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